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40062215號

附件：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【花蓮都市計畫區、吉安都市計畫區、吉安(鄉公所附近)都市計畫區】等劃定排水區域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如排水區域範圍圖所示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【本公告發文日】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建設處【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：(03)8227171轉335、336】申請自行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下水道管理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、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、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。

縣長 徐榛蔚